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

《2002 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4)令》

《2002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a)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35 條，制定 2002 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4)令(載於附件 A)；及

B

(b) 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19 條，制定 2002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

以賦權某些人員執行有這兩條條例的條款。

背景及論據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人員均獲授權—

(a)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發出到裁判官席前應訊的通知書(表格 1A)；以及

(b)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 自從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批准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合而為一之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便開設了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原有的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人員可選擇加入新設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

4. 由於新設了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因此當局有需要把新職系人員分別列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4 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附表 2 所表列罪行的獲授權公職人員。由於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合併，故需作出建議的相應技術修訂。有關合併事宜已獲立法會支持。

5. 我們也希望藉此機會，把《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4 所述“康樂市容主任”的職銜更正為“康樂事務主任”。

命令

6. 在行政會上，行政長官指令—

(a)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35 條，制定 2002 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4)令(載於附件 A)；以及

A

(c) 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件》第 19 條，制定 2002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

B

以賦權某些人員執行有這兩條條例的條款。

公眾諮詢

7. 有關修訂屬不具爭議性的技術修訂，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進行公眾諮詢。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該等命令與《基本法》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該等命令對人權沒有影響。

約束力

10. 律政司認為，該等命令不會影響《裁判官條例》、《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實施該等命令不會對財政或人手造成任何額外影響。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12. 建議的修訂不會對持續發展造成顯著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行政會上，行政長官批准以下立法程序時間表——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在遞交立法會討論憲報刊登該等命令。

宣傳安排

14.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出新聞稿，並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在憲報刊登該等命令。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杜巧賢女士(電話:2594 6616)，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茅楊露蘭女士(電話:2601 8966)或政府律師陳美芬女士(電話:2867 4750)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

《2002 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4)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第 135 條作出)

1. 修訂附表 4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 欄中，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標題下 —

- (a) 在與第 2 欄的(a)段相對的記項中加入 —
“ (v) 康樂事務經理 ” ；
- (b) 在與第 2 欄的(b)段相對的記項中加入 —
“ (ix) 康樂事務經理 ” ；
- (c) 在與第 2 欄的(c)段相對的記項中加入 —
“ (vi) 康樂事務經理 ” ；
- (d) 廢除所有“市容”而代以“事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4，授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人員可根據該條例第 8A(1)條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III 部、《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D(1)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送達通知書。

《2002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
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第 19 條作出)

1.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3 欄中，在與第 2 欄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相對的記項中，在未處加入 —

“康樂事務經理”。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附表 2，使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人員可就該附表第 1 欄中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提述相對之處所提述的罪行而根據該條例行使公職人員的權力。該等罪行即《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4(1)、8A(1)及 13(1)(a)條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D(1)條所訂的罪行。